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82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卓維宏

被告 侯先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88.40.8）向原告線上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6年8月19日止，共計7年，於撥款後分84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3.751%浮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其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均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1 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19日起均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  
02 金173,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  
03 獲置理，依借據第6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0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歸戶  
09 查詢單、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放款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21頁至第2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崇文

27 附表：

28

編號	結欠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		年利率 (%)	違約金10%		違約金20%		備註
		起日	迄日		起日	迄日	起日	迄日	
1	173,385	114年5月20日	清償日止	3.751%	114年6月21日	114年12月20日	114年12月21日	115年3月20日	
合計	173,385								

